

右江民族医学院文件

右医研〔2016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右江民族医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右江民族医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实际认真执行。



右江民族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6年3月1日印发

(共印2份)

右江民族医学院

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教育部有关加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文件精神，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，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引入竞争机制，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，特制定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研究生中期考核是按照选拔优秀、促进整体、淘汰个别的原则，在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、完成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之后，对学术学位研究生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和评定。其目的是总结评价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政治思想表现、课程学习成绩和科研（临床）能力，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和学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，从而进一步激励研究生在德、智、体诸方面全面发展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。通过考核，使品学兼优的人才迅速成长。使绝大多数研究生毕业时能够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中规定的标准。对少数不宜继续攻读学位者，尽早进行妥善处理安排。

二、考核时间

第四学期结束之前进行。

三、考核组织领导与要求

（一）各培养单位要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并下设各考核小组。各考核小组按二级学科设立，成员原则上应

由 5 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。考核内容、形式、评分办法和时间安排等，依据培养方案要求，由考核小组进行全面研究后确定。

（二）中期考核由各培养单位统一领导和管理。研究生本人按专业类别填写《右江民族医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进展报告》，于考核后交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审查。

（三）实行中期考核制度是确保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，各学院领导、导师、教师要认真对待，精心组织，坚持标准，客观、公正地评价，同时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政治思想品德考核：包括思想品德与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与科学作风、遵纪守法与劳动纪律、团结协作与人际关系、集体观念与文明礼貌等；

（二）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情况；

（三）研究生教学实践工作情况；

（四）理论知识考核：考查公共必修课、学位必修课、学位选修课、公共选修课、学位专业课（含专业课程和专业英语）是否修满学分。

（五）科研能力考核：研究生科研工作情况，包括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、实验记录、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。

五、考核等级及评定标准

评定标准见研究生中期进展报告。

六、中期考核步骤和要求

(一) 各院系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召集各学科专业考核小组、导师、研究生及其他相关人员，传达中期考核文件精神及实施方案。

(二) 被考核的研究生按中期考核进展报告如实填写有关内容，并向考核小组汇报（时间为 5~8 分钟）入学以来在政治思想、课程学习、科学研究及论文进展等方面情况，需提供以下材料：培养计划书、课题计划书、学术论文、获奖证书等；学位论文所需各种原始数据、实验纪录、结果；临床病历（已出院提供病历号），以及现已取得成果等。

(三) 导师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习、工作进行考核，并在研究生中期考核进展报告中签署意见。

(四) 考核小组审核研究生培养计划执行情况、科研（临床）综合能力、思想政治素质及身体健康状况等。

(五) 考核小组根据考核内容、指导教师意见，参照研究生中期考核进展报告对研究生逐个进行全面综合评议，并给出评估结果。

(六) 各单位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对中期考核结果审核，尤其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研究生进行认真、慎重审查后，由主管领导在考核表上签署意见。

(七) 欲提前毕业的研究生，必须提前参加上一年级研究生组织的中期考核，未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，不得参加毕业论文答辩。

七、中期考核结果处理

(一) 对考核通过的研究生，可按培养计划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，继续攻读学位。

(二) 凡未参加中期考核及考核不通过的研究生，给予 3 个月整改时间，整改后再次进行评估，如若考核再不通过，不准进入研究生论文工作阶段，跟随下一年度研究生重新参加中期考核。补考核仍未参加或补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申请学位资格。

八、材料报送：

考核结束后，各学院教学秘书应在两周内将下列材料统一提交研究生学院：

- (一) 右江民族医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进展报告；
- (二) 中期考核成绩汇总表；
- (三)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中期考核总结。

研究生学院将考核通过的研究生《中期进展报告》加盖研究生学院公章后存入研究生业务档案中。